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34601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宏昌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昌电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宏昌电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宏昌电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宏昌电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3460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32,786,885股，发行价为3.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1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351,685.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48,313.36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168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3,119.28元是募集资金沉淀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441162518013000780735	活期	3,119.28
合计			<u>3,119.28</u>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报告期内, 本公司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已全部使用完毕, 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74,320.74 元(扣除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向无锡宏仁增资款后, 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转至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户 441162518018010070876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已全部使用完毕,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存在使用结余资金 8,648,313.3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与所得利息共计 10,374,320.74 元转存至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户 441162518018010070876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付的中介结构费用少于预测、以及银行利息。

(六)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生产经营配套项目, 不直接产生效益, 因此公司未就各项目单独核算效益, 该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 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承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0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 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 的规定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864.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864.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864.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2	结余资金永久性补流	补充营运资金			1,037.43			1,037.43	1,037.43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1,037.43	10,000.00	10,000.00	11,037.43	1,037.43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结余资金永久性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合计							—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无法单独计算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